

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管理人工作报告

审判长、审判员：

全体债权人：

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巨诚集团或债务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1日作出（2017）苏0509破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对巨诚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7）苏0509破15号决定书指定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巨诚集团管理人。

现在，我代表巨诚集团管理人，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报告接手本案至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总体情况，请出席今天会议的债权人审核。

第一部分 债务人情况

一、 债务人基本信息

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2011年12月7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70000万元，股东/投资人为朱晔（持股比例20%），王华（持股比例80%），法定代表人王华（执行董事），住所地为苏州市吴江盛泽镇红安村（北环路北侧），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针纺织品、化学纤维销售；建筑工程设计；农业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部分 管理人工作情况

一、 管理人团队组建

根据本案实际情况，管理人设立了四个专门工作小组，分别为现场管理组、债权审核组、债务追索组、诉讼组，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程序和方案，分别开展相应的工作。

二、 接管工作

2017年4月12日，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派十名人员随同承办法官一行至债务人营业所在地对债务人进行接管。接手本案后，管理人每天安排三至五人不等在现场工作，其他人员分头进行相关管理人工作。

（一）公章刻制和开立管理人账户

管理人完成了管理人公章、财务专用章、负责人章的刻制工作。为有利于归并破产财产，做到专款专用，管理人并于农行盛泽支行开立管理人账户。

（二）印章、证照、财务资料、合同文件的移交和收集

1、管理人接管了债务人的印章、证照、重要合同文件、员工名册、涉诉案件的文件等资料。

2、管理人要求债务人的财务人员将相关公司内账所有凭证按年度造册、归整并制作移交清单交由管理人接管。

3、管理人接手本案前，吴江法院执行局已扣押了债务人的财务资料和合同文件，管理人联系法院解封后予以了梳理，已汇整出有与破产企业经营相关的有用资料，包括 2017 年 2 月-4 月期间的部分凭证。

(三) 对债务人财产状况的调查

1、管理人持法院调查令至不动产登记中心、税务局、车管所、市场监督管理处分别调取了债务人的房屋和土地资产的权属和抵押信息、税务资料（按审计机构要求，查询每家公司自 2008 年以来的涉税情况包括每月的增值税报表及所得税报表）、社保资料、动产抵押的信息，未查及债务人名下有车辆。

2、管理人敦促债务人提交了债权表、债务表和资产清单。管理人指导财务人员按要求制作债权表、债务表和资产清单，并向财务人员了解做账情况并询问相关财务问题，要求其配合审计工作。

3、为便于工作，管理人配合审计机构要求通知和陪同债务人的财务人员到其办公场所接受询问，并配合审计机构工作调取了银行账户的对账单。

4、查证银行存款

因债务人的基本户密码遗失，无法获取完整的人民币账户信息，管理人通过吴江法院取得了债务人的部分账户信息，并通过会计账册查询、通过向财务人员调查等途径获悉债务人的账户信息，管理人也至多家银行进行了实地核查，目前核查到债务人银行账户 6 个，截止 2017 年 4 月 18 日，债务人存款余额为 20531.04 元，具体如下：

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明细				
编号	开户行	账号	币种	余额(元)
1	工行吴江盛泽	1102 0221 0900 1356 439	人民币	3845.29
2	农行吴江盛泽 东方丝绸市场	1054 5601 0400 2662 4	人民币	1290.26
3	吴江农商行东 方支行	070667851120100499183	人民币	1994.91
4	江西银行苏州 分行	51290017300018	人民币	80.73
5	浦发吴江盛泽	8918 0154 7400 0288 9	人民币	13319.85
			总计	20531.04

上述债务人存款法院尚未扣划至管理人账户。

(四) 对债务人财产的管理（详见财产管理方案）

三、 审计、评估工作

(一) 审计

本案受理前，审计机构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涉及对债务人的执行案件中受吴江法院委托对债务人开展了部分审计工作，管理人接手本案后，与该审计机构进行了对接，确定其为本案的审计机构，依法对债务人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审计。

现审计机构已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详见审计报告）。

(二) 评估

债务人仅有一处土地，在本案破产申请受理前，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因南京银行申请执行的案件已委托苏州拓普森土地房地产评估有

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为节约破产费用，管理人未另行委托评估，该评估报告适用于本案。

四、 债权申报和审核工作

（一） 债权申报

1、 申报前的准备工作

法院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后，管理人根据本案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整套债权申报工作方案，包括：制作债权申报表格、授权委托书样式、债权申报须知等书面文件材料；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了解、整理债务人的债权人情况，并及时通知已知债权人；同时管理人积极与债权人进行电话等方式沟通、解释，以便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顺利、及时的完成债权申报。

2、 申报登记工作

为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管理人考虑到本案债权人人数多、金融债权大、案情比较复杂的实际情况，组织擅长金融业务的律师组成债权审核组负责接待债权申报，并及时公布了债权申报的流程、咨询电话等信息。在每个债权人申报过程中，管理人耐心、细致地解释申报工作的各个细节，认真、负责地接收、审查申报人提供的各类证据材料，并及时登记造册。同时，为方便债权人尤其是外地债权人的申报，管理人采用了邮寄申报及现场申报两种方式，提高了工作效率。

3、 申报情况汇总

截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管理人共计接受了 18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总金额为 2206378098.05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2 家，申报总金额为 30500000 元；无税收债权申报；普通债权申报金额为 2175878098.05 元。

（二）职工债权的调查

经管理人调查，债务人名下无职工，相关工作岗位的职责由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的职工担当。

（三）债权审核

1、债权审核原则

为保障债权审核工作的顺利、有效进行，管理人根据现有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参照其他企业破产清算的工作经验，在坚持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及尊重生效司法文书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严格、谨慎予以审核，并制定《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2、债权审核情况汇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管理人对 18 家债权人的申报债权进行了审核，审核结果为：14 家债权审定，审定债权金额为 1965823029.51 元；1 家债权否定，否定债权金额为 11222820 元，核减金额共计；88041391.55 元；4 家债权待定，待定债权金额为 152513676.99 元。（注：其中有 1 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部分债权审定，部分债权待定）。其中：

（1）有财产担保的债权，2 家，管理人已全部审定，审定债权金额为 30500000 元；分别为编号 10，审定债权金额为 30000000

元，编号 16，审定债权金额为 500000 元。

(2) 职工债权，无。

(3) 普通债权，13 家，审定债权金额为 1935323029.51 元。

本次会议结束后 15 日内，如无债权人提出异议或向法院提起诉讼，则 15 日异议期满后，管理人将就上述无异议审定债权一并提交法院裁定确认。

五、关联企业人格混同状况

管理人接管债务人后，发现债务人与关联企业人格高度混同。债务人的关联企业除法院已受理破产申请的巨诚喷织、钜诚纺织、巨诚高新、天玺纺织五家企业外，还涉及瀚诚、瀚聚、瀚广、江苏巨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巨诚国贸）、吴江中安中安纺织有限公司、吴江市巨信纺织有限公司、吴江利玛纺织有限公司等。上述关联企业表面上看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有营业执照、独立的工商登记信息及财务账目，基本上纳税工作是独立进行，有公司单独的公章、财务章，符合一个独立法人所具有的形式要件，然而经过审计、评估以及管理人的调查，管理人发现，这些关联企业都是纺织类企业，企业经营范围关联度高，各个公司的资金由实际控制人统一调配使用，天玺纺织、瀚诚、巨诚喷织（钜诚纺织）、巨诚高新，实际从事纺织品（针纺、面料、纤维等）原料、成品的生产和销售。巨诚国贸、瀚广、瀚聚承接客户订单、销售巨诚喷织（钜诚纺织）、天玺纺织、瀚诚生产的纺织品，巨信、利玛等贸易公司实为贷款或收付资金的平台。这些公司实

实际上都是在实际控制人王华和朱晔的控制下作为一个整体在运营，其实并不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人财物高度混同。

管理人认为，在关联公司人格混同的情况下，部分关联企业承受巨额债务却又无力清偿，而其他关联企业逃避巨额债务，严重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其行为本质和危害与《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相当，其他关联企业应当对已进入破产清算案件的关联企业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管理人拟申请法院裁定巨诚系关联企业合并破产，以实现全体债权人的公平受偿。

六、债务人财产状况

(一) 土地使用权

债务人名下有土地一宗，土地使用权证号：吴国用（2013）第1053524号，面积为14868平方米，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

根据苏州拓普森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拓普【2017】（估）字第0013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债务人土地的评估总价为4510.95万元。该土地已抵押给南京银行，抵押金额为3000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9100 万美元	50.55%

2	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	10080 万元人民币	50.40%
3	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2000 万元人民币	90.00%
4	吴江瑞安纺织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60.00%
5	吴江市鸣远纺织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90.00%
6	吴江市九犇农业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60.00%
7	江苏千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37.50%
8	苏州工业园区优科金融服务 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51.00%
9	苏州庆元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85.00%

2、对外股权

上述 1、2、3 项被投资企业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相关对应股权将于宣告破产后予以核销。其他被投资企业中的股权按其最新一期《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确定，待管理人进一步核实。

3、专利权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发布日期	法律状态
防绒面料及其织 造方法	发明公布	CN201510130185.2	2015-07-22	实质审查的 生效

防钻绒织物	实用新型	CN201520168106.2	2015-07-22	专利权质押
防绒面料	实用新型	CN201520167961.1	2015-08-19	授权

其中防钻绒织物专利已质押给交通银行，质押金额为 50 万元。

七、管理人报酬方案

本案管理人为清算组，清算组中的社会中介机构的报酬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下称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分段计算收取。

（一）社会中介机构报酬按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确认。

- 1、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 12% 确定；
- 2、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 10% 确定；
- 3、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按 8% 确定；
- 4、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按 6% 确定；
- 5、超过五千万至一亿元的部分，按 3% 确定；
- 6、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按 1% 确定；
- 7、超过五亿元的部分，在 0.5% 以下确定。

（二）对于抵押资产，按《规定》向抵押权人另行协商收取。

（三）根据《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管理人报酬不包括聘请其他专业的社会中介机构（如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的费用。

社会中介机构报酬及收取方式和时间，由人民法院根据管理人实际工作推进情况决定。

八、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第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支付的劳动报酬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为共益债务。各项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数额，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由破产财产优先清偿。

（一）破产费用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交纳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2、 管理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3、 管理人报酬

4、 聘用中介机构费用，包括：聘请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费用及聘请苏州信谊行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评估费用和苏州明诚资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费用。

5、 其他破产费用

6、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发生费用：

a 办公费 13931.29 元；b 财务费用 190 元；c 安保费 212597 元；
d 审计费 490000 元；e 公告费 1800 元；f 邮寄费 480 元；g 监控工程
费 10000 元；h 水费一元；i 电费一元；j 留守人员工资一元；k 刻章

费 350 元；1 查档费 170 元；以上合计金额 729518.29 元。

以上破产费用合计为 729518.29 元，其中 a、c、d、g 四项费用应由天玺纺织、巨诚喷织、钜诚纺织、巨诚高新、巨诚集团五家企业按比例分摊，暂合并统计。

九、本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的工作安排

管理人将根据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开展下一阶段的工作。未来的工作将以完成债权审核、催收应收款、财产变价及分配为重心。

管理人将继续对待定债权进行调查审核，在查明事实后核定债权数额。债权人对债权表中的金额有异议的，可以继续提供资料，与管理人进行沟通。对债权人向法院提出债权确权诉讼的进行应诉，全面完成债权审核工作。

管理人将严格实施本次债权人会议上各位债权人投票通过的或法院裁定的财产管理方案，切实保障破产财产的完整性。

管理人将严格实施本次债权人会议上各位债权人投票通过的或法院裁定的财产变价方案，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

管理人将在财产变价完成后，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制订财产分配方案，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十、结尾

债务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财务混乱，账目不清，与其他关联公司人格高度混同。管理人接手本案后，债务人厂区尚在经营状态，实

际控制人对管理人的接管工作配合也不到位。后于接管过程中企业关停，关停后涉及数百名员工安置、企业生产经营的善后工作，这给破产清算工作带来的难度是罕见的，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挑战是空前的。在法院给予管理人悉心的指导和全面支持下，管理人迎难而上、直面挑战，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管理人职责。

管理人将继续及时向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报告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重大问题，继续借助地方政府的帮助，主动征询债权人对各项重要工作的意见。本次会议后，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债权人会议的精神，主动接受所有债权人的全面监督，积极与各位债权人继续保持情况沟通、解决债权人关心的带有共性的每一个具体问题，使各项破产清算工作能够最大限度地全面、公平地体现所有债权人的利益，力争早日完成债务人破产清算工作的各项任务。

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